附件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单位 | 任务分解 |
| --- | --- | --- |
| 1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并牵头做好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和建筑垃圾处理建设工作；协助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监督管理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负责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对市直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步推进；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科普基地并组织市民参观了解处理设施及作业流程。 |
| 2 | 市委宣传部 | 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制定，组织领导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监督；制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工作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机制，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 |
| 3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垃圾分类转运中心建设的规划、选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负责督促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
| 4 | 市发改委 | 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编制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按规划做好项目核准；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管理办法。 |
| 5 | 市国资委 | 负责开展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 |
| 6 | 市教体局 | 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组织垃圾分类教材的发放，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和减量进课堂活动及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单位废水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指导收运企业按有关规定收运有害垃圾；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
| 8 | 市住建局 | 根据相关标准督促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按照有关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验收把关；依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物业服务业企业责任，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业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
| 9 | 市商务局 | 负责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减量的推进工作；规范废品回收，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回收网络体系；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
| 10 | 市文广新旅局 |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负责推动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指导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负责组织对全市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组织动员星级饭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作为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评比的内容之一。 |
| 11 | 市卫健委 |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加强对患者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的宣传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城镇创建考核内容。 |
| 12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负责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使用标志；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 13 | 市工信局 | 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创建绿色工厂。 |
| 14 | 市财政局 | 负责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督促各县（市、区）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
| 15 | 市市监局 |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农药瓶等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试点。 |
| 17 | 市科技局 | 负责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负责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成果的支持和推广。 |
| 18 | 市妇联 | 负责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全市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进行宣传和教育。 |
| 19 | 团市委 | 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
| 20 | 市委统战部 | 负责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 21 | 市公安局 | 对涉嫌非法偷运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全市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相关车辆挂牌等的协调保障；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
| 22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协调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
| 23 | 市交通  运输局 | 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
| 24 | 市邮政  管理局 | 负责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 |
| 25 | 市发投  集团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融资，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
| 26 |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
| 27 | 各区政府、街道和社区 |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和组织实施等。 |
| 28 |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 |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区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